**宅基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变更登记）申请材料**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2. 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
3. 不动产权证书；

4.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变更的材料；

**注：申请材料明细见附表**

**宅基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变更登记）申请材料明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材料明细** | **收件要求** | **备注** |
| 1 |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 原件 |  |
| 2 | 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 | 居民身份证和户口簿；身份证遗失的，提交临时身份证 | 复印件 | 境内自然人提交 |
|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身份证、护照或者来往内地通行证 | 复印件 |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自然人提交 |
|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 复印件 | 台湾地区自然人提交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和国外长期居留身份证件 | 复印件 | 华侨提交 |
| 中国政府主管机关签发的居留证件，或者其所在国护照（汉字译本） | 复印件 | 外籍自然人提交 |
| 委托书 | 原件 | 委托办理的提交 |
| 受托人身份证明 | 复印件 |
| 3 | 不动产权属证书 | 《不动产权证书》或《集体土地使用证》、《房屋所有权证》或《房地产权证》，共有的房屋还应提交其他共有证等。 | 原件 |  |
| 4 | 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变更的材料 | 境内自然人或华侨的提交户口簿或公安部门证明等。 | 复印件 | 权利人姓名或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化的提交 |
| 港、澳、台地区自然人的提交港、澳、台地区管理部门出具的姓名或名称、身份证明号码变更的证明材料，相关证明材料需按司法部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认证和核验。 | 原件 |
| 境外自然人的提交该国有关管理部门出具的姓名或名称、身份证明号码变更证明材料，相关证明材料需按司法部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认证与转递。 | 原件 |
| 公安或地名等管理部门出具的房屋地址变更或命名的文件等。 | 原件 | 宅基地及房屋坐落发生变化的提交 |
| 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或者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以及变更后的地籍调查表、宗地图、宗地界址点坐标、房屋平面图等地籍调查成果。 | 原件 | 宅基地或者房屋面积、界址范围等发生变化的提交 |

注：1.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详见《不动产登记中对身份证明、委托书的具体要求》；

2.申请材料应当提供原件。因特殊情况不能提供原件的，可以提交该材料的出具机构或职权继受机构确认与原件一致的复印件。不动产登记机构留存复印件的，应经不动产登记机构工作人员比对后，由不动产登记机构工作人员签字并加盖原件相符章。

3.办事时限：3个工作日；收费标准：不收费；办事流程及服务指南等详见“公共服务指引”中的相关文件。